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于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社政	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理鄉長 黃文騰		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							
案 由	「彰化縣伸港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		
理 由	<p>一、本自治條例以給付保險金及意外慰問金等兩種給付方法，建構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所欲建立的社會安全制度。</p> <p>二、為使整部法律的體例完整，擬修正第一條，明文揭示兩種給付類型的順位，以給付保險金為先位方法，保險中斷期間核發慰問金為備位方法；並就兩種給付規定的準用關係，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七條予以訂明，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		
辦 法	<p>一、審議通過後公布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</p> <p>二、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。</p>	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7 人	表決 方 式	同 意	表決 結 果	是	7 人	否	○人	棄 權	○人		